



风力发电机组 部件维修能力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年07月11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维修能力分级	2
4	维修能力范围	2
5	认证实施	3
5.1	认证申请	3
5.2	文件检查	3
5.3	现场审查	3
5.4	复核和认证决定	4
5.5	监督	5
5.6	复评	5
5.7	变更	5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7	认证收费	6
	附件 1：认证申请资料清单	7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能力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能力的认证。

本规则提出了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企业应具备的服务能力要求，以及实施部件维修的管理要求。

2 认证模式

文件检查 + 现场审查 + 获证后监督。

3 维修能力分级

根据维修企业所拥有的资源，结合企业在特定维修项目上的评估结果，将企业的维修项目等级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三个级别，其中五星级最高，三星级最低。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管理体系运行、维修项目评价：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管理体系运行+维修项目评价=评估分数

每个维修项目总分 100 分，其中企业基本情况占 10 分，企业管理体系运行占 20 分，维修项目评价占 70 分。评估分数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级；评估分数 75-90 的为四星级，评估分数 60-75 分的为三星级。评估分数 60 分以下的，不满足本规则，不能发放证书

4 维修能力范围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能力范围包括机械部件、电气部件和液压部件，对应的认证依据分别为 CGC-SGF 038：2023《风力发电机组 机械部件维修能力认证技术规范》、CGC-SGF 023：2020《风力发电机组 电气部件维修能力认证技术规范》、CGC-SGF 039：2023《风力发电机组 液压部件维修能力认证技术规范》等。其中机械部件主要包括主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偏航齿轮箱、变桨齿轮箱、偏航制动器、高速轴制动器、联轴器、弹性支撑、散热器等，电气部件主要包括主控系统、变桨系统、变频器、控制器等，液压部件主要包括偏航制动器、高速轴制动器、液压系统、润滑系统等。具体范围如下：

类别	主要部件名称	认证依据
机械部件	主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偏航齿轮箱、变桨齿轮箱、偏航制动器、高速轴制动器、联轴器、弹性支撑、散热器等	CGC-SGF 038: 2023 风力发电机组 机械部件维修能力认证技术规范
电气部件	主控系统、变桨系统、变流器、控制器等	CGC-SGF 023: 2020 风力发电机组 电气部件维修能力认证技术规范
液压部件	偏航制动器、高速轴制动器、液压系统、润滑系统等	CGC-SGF 039: 2023 风力发电机组 液压部件维修能力认证技术规范

5 认证实施

5.1 认证申请

申请人（即维修企业）可以提出某一项或几项的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能力申请，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书，确保其正确性和完整性。

申请书应盖章，注明申请的维修能力范围等信息，同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维修企业提出认证申请时所需提交资料见附件 1。

5.2 文件检查

文件检查是指审查员通过检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认证信息的准确性，以确认申请材料是否满足要求及是否准备好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必要时，文件检查可以通过现场的方式进行。

审查员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要求完成文件检查，检查时间一般为 1 人日。文件检查内容应包括申请书的完整性和符合性以及相关附件是否提交齐全。

文件检查通过之后，审查员应与维修企业确认以下内容：

- 识别可能导致不符合的关注领域；
- 现场审查的资源分配和策划。

如果文件检查不通过，维修企业应补充材料或进行整改。

5.3 现场审查

文件审查通过后，本机构将指派具有资质和具备能力的审查员对维修企业进行现场审查。审查组成立后应将审查计划提前发给受审查方，以便受审查方提前准备相关工作和协调资源。

现场审查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管理体系运行、维修项目评价等方面。审查组按照要求将审查发现记录到审查报告中，如果在审查过程中识别出不符合项、观察项和建议项应与维修企业讨论。现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时，审查

组则直接上报至 CGC。现场审查结论存在不符合项时，维修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审查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并在通过后最终结论上报至 CGC；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通过时，按照不通过处理。

每个维修场所的现场审查时间一般为 1-2 人日。影响现场审查时间主要的因素包括：场所规模、员工数量、管理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工作方式差异等。监督、复评、变更的现场审查，可以依据《强制性文件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IAF MD1）对审查条款、维修场所等内容进行抽样。

维修企业应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满足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且持续满足要求，以确保其维修和评估的质量、内容和安全满足要求。管理体系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质量方针和管理职责；
- b) 文件控制和记录控制；
- c) 人力资源管理；
- d) 工装和设备管理；
- e)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
- f) 采购管理；
- g) 维修过程管理；
- h) 风险管理；
- i)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此外，审查组应提前与维修企业沟通，确认维修地点和维修项目。审查组确定维修方案满足要求后，到维修现场对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能力进行审查，必要时还须对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修过程进行检验/审查，以确认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的维修与维修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一致。

现场审查结束后，审查组需对现场审查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如下：

- a) 对每个评分项进行评估，确定相关得分；
- b) 存在一般不符合项，扣除相关得分；
- c) 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则终止该项目的审查。

5.4 复核和认证决定

本机构负责组织对评价的结果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评价结果主要包括文件审查和/或现场审查的结果。批准后，本机构向维修企业颁发风力发电机组部件维

修能力认证证书。

5.5 监督

维修企业在获得认证后应接受本机构的监督。

监督评价方式一般为现场审查。

监督审查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维修企业在获得证书后每年应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维修企业运营管理情况、维修情况、维修数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认证机构对维修企业在获得证书后进行现场审查的年度，维修企业可不提供年度报告。

当发现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本机构会增加监督的频率或抽样的数量：

- 场所规模和员工数量；
-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所从事过程、活动存在的差异；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相关方面；
- 跨国经营的有关业务；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 维修事故的发生；
- 本机构获取的存在认证风险的情况。

5.6 复评

认证证书失效前 2 个月内，维修企业应向本机构提出复评/再认证申请。

复评评价方式一般为现场审查。

如果原证书在有效期内，新认证证书的初次发证日期可以和原证书保持一致。如果原证书已失效，新认证证书的初次发证日期应填写复评后的时间；此时认证可以按照初次申请进行，也可以直接从现场审查阶段开始。

本机构负责组织对监督和/或复评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批准后，本机构换发新认证证书。

5.7 变更

维修企业在获证认证后，认证范围的主要设计输入（如关键设施设备、维修场所等）发生变更时，应向本机构提出申请。

已获认证的维修企业需要变更认证范围（维修场所的增加、认证范围扩大和

缩小)时,应向本机构提出申请。

变更评价方式为文件审查和/或现场审查,具体根据变更的内容而定。变更现场审查可以结合监督审查或复评审查一并进行。

本机构负责组织对变更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批准后,本机构换发新认证证书。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本规则覆盖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

证书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遵守本机构《服务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CGC-QP-S08)和GWO的相关规定。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出现可能导致本机构取消认证的情况,申请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如果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维修企业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声明。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参照本机构《服务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CGC-QP-S06)的要求执行。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7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认证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申请资料清单如下：

- 1) 《认证申请书》；
- 2) 申请人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注册的营业执照等）；
- 3) 申请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注册商标证明、ISO9001 资质证书等；
- 4) 申请人的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全套）；
- 5) 申请人与用户单位签订的委托维修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6) 产品图样、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合法来源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相关企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条件；
 - 维修作业指导书目录；
 - 维修必备的图纸目录；
 - 检修记录；
 - 与原制造商或具备维修资质的厂家签订的技术协议或转让协议；
- 7) 企业的主要维修仪器、设备登记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使用场所、完好状态、制造单位或供应商等）；
- 8) 企业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登记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精度、等级、使用场所、完好状态、制造单位或供应商等）；
- 9) 维修后产品交货验收技术条件
- 10) 维修产品外形照片及内部结构照片；
- 11) 出厂合格证或其它维修合格证明文件；
- 12) 其它资料（适用时），如相关检测报告。

注：复评、变更时，初次认证已经提交过且未发生变化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交。